

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与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策 划 推 广 合 同

委托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受托方: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3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联系人：热夏提

联系电话：0991-5812241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路街道北京南路 201 号

联系人：翟江龙

联系电话：0991-3827836

1 总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人民日报全媒体平台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心）进行策划推广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 定义及解释

2.1 合同：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或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3 其他：无

3 服务范围

围绕“三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成果和举措、林草重点工作，在重要时间节点和活动进行策划推广。甲乙双方结合实际，对甲方做好主题策划推广等工作。

4 合同期限

4.1 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5 项目具体要求

5.1 项目内容

5.1.1 《人民日报》广告版：半版，全国彩，共壹个；在人民日报客户端新疆频道发布一条静态大图信息流，位置为第 4 条，共壹天。

5.1.2 广告发布时间：合同期限内，具体发布时间以双方沟通约定为准。

5.2 项目要求

5.2.1 时间要求：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宣传推广。

6 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乙方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6.1.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广告宣传服务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广告宣传资料，对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1.3 甲方应对广告宣传服务主题、内容、形式进行审查。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广告宣传服务。

6.2.2 乙方对知悉和掌握的甲方资料应当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资料用于除约定外的其他用途。

7 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7.1 合同金额为小写：¥449,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含税）。

7.2 支付方式：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额。合同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70%，即314,3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314,300.00元（大写：叁拾壹万肆仟叁佰元整）（含税）。待合同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30%，即134,7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2025年10月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134,7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柒佰元整）（含税）。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逾期付款的，甲方需按逾期支付合同额每日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账户：户名：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南路支行；账号：3002019509200150936。

7.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并以本合同账户信息为准。若乙方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当事人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足以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件。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客观情况。

8.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对方。

8.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尽一切努力避免或减少损失。

8.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本合同是否需要继续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8.5 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项目仍需继续完成，甲乙双方应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顺延相关合同。

8.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7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费用增加及工期延误，由甲乙双方按以下方式承担：

8.7.1 增加的合同履行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8.7.2 合同需要继续履行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8.7.3 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造成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8.8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服务向乙方进行费用结算。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服务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除外。

8.9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颁布、修改或调整而引起的本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广告稿件及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因不实广告给消费者或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

9.2 甲方必须依照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其所提供稿件中涉及的肖像权、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等），并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生侵权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负。

9.3 乙方对项目内容质量负责修改、维护，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10 技术成果归属

10.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得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发明、新发现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免费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的，

不影响乙方的使用权。

11 保密

1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执行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约定完成服务项目的,双方应沟通顺延截止时间。

12.2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10 日,甲方需按逾期支付合同额每日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如因甲方责任未按照本协议和各分项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付款而导致延误或罚款等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12.4 如因乙方责任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开具发票等,双方应沟通截止时间,由此造成甲方延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

12.5 刊发内容由甲方提供且双方约定《人民日报》广告版、人民日报客户端新疆频道信息流按照双方确定的样稿刊发并提供截图即视为验收合格。刊发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协调版面,最终刊发时间以双方最终商定为准。

13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应采用书面协议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3.3 需要变更合同时,合同变更以补充协议方式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4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3.4.1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5 日,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3.4.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15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13.4.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对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3.4.4 乙方将服务工作擅自转委托的(乙方上级单位除外)。

13.4.5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3.5 解除合同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合同变更或解除前,原合同继续履行。

灭火救援指挥部
和草草草草草



和草草草草草

13.6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赔偿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7.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3.7.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4 通知与送达

14.1 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他通讯来往,均以书面形式为有效形式,并以书面形式送达甲方、乙方指定的地址。

14.2 甲方通讯信息

14.2.1 联系人:热夏提

14.2.2 联系电话:0991-5812241

14.3 乙方通讯信息

14.3.1 联系人:翟江龙

14.3.2 联系电话:18672508979

14.4 下列情形通知视为已送达:

14.4.1 由专人送达,则签收日即为送达日。

14.4.2 经挂号邮件发送,则签收日即为送达日。

14.4.3 经传真或电报发送,则接收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14.5 如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未及时通知发生拒收、退件等情况均视为相关文件已送达并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15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下列 15.1 的方式解决:

15.1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约定

16.1 双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达成并履行本合同,承诺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从事任何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16.2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6.3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 (合同编号:

) 的签字页, 无正文)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监测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宣传中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心海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3日

乙方: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2025年 6月 13日

